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鄢陵县陈化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鄢陵县2026年度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及第一批结余资金项目（陈化店镇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鄢陵县2026年度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及第一批结余资金项目（陈化店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0.507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.7526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6　年　07　月　31　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